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05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暨2025年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004号公告。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同有人离公司，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2,500股，回购价格为8.8429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或公告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认为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公司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人章程或董事会决议;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1月25日至3月10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00-11:30;14:00-17:3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蜡梓路390号国网信通产业集团西南产业基地

3.联系人：证券管理部

4.联系电话：028-87333131

5.电子邮箱：zqglb@sgitc.com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02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届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17日向各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和议程资料，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到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10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2025-004号)。

二、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号)。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03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和议程资料，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号)。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04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同时，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依据及程序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向上述股东的相关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05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同时，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依据及程序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向上述股东的相关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06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24日至2025年9月2日，公司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激励对象调整情况，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二次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异议的。

6.3.202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情况如下：

1.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2,029,044元。

2.第十五条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等经营管理人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1,202,029,044股，均为普通股。

4.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必须具备经济、法律或管理、信息技术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其专业工作5年以上。

5.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决议；

(八)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或者解散方案；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其报酬事项和津贴事项；

(十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津贴事项；

(十三)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津贴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诉讼或提起诉讼；

(十八)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九)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十)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二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前项规定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三)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作出决议；

(二十四)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二十五)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二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诉讼或提起诉讼；

(二十九)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十)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十一)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三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三十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前项规定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十四)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三十五)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三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三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三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诉讼或提起诉讼；

(三十九)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十)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十一)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四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四十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前项规定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十四)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四十五)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四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四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诉讼或提起诉讼；

(四十九)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十)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十一)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五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五十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前项规定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五十四)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十五)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五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五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诉讼或提起诉讼；

(五十九)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十)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十一)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六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六十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前项规定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六十四)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十五)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十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六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六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诉讼或提起诉讼；

(六十九)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十)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十一)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十二)修改公司章程；